

2022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相关规定，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区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意见，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推进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的相关规定。

（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全区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贯彻落实全省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有关政策，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意见，建立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制定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意见，负责全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卫滨区工作或定居意见。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国家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引进国外智力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十二)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 6 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室、人力资源股、社会保障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就业促进股。

本决算为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0.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8.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8.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78.77	总计	62	47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8.77	47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95	45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8.43	32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08.27	20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0.15	12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52	12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2	2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3	1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3	1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3	1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8	1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8	1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8	17.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8.77	478.7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95	450.95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8.43	328.43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08.27	208.27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0.15	120.1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52	122.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2	22.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3	10.1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3	10.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3	10.1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8	17.6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8	17.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8	17.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0.95	450.9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3	10.1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68	17.6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8.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8.77	478.7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78.77	总计	64	478.77	478.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8.77	478.7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95	450.95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8.43	328.43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08.27	208.27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0.15	120.1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52	122.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2	22.5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	10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3	10.1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3	10.1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3	10.1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8	17.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8	17.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8	17.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2.52	30201	办公费	3.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36	30202	印刷费	4.8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2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0	30207	邮电费	2.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1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3.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1.6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			
人员经费合计		345.12	公用经费合计					13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9	0.00	1.3	0.00	1.3	1.99	2.79	0.00	0.80	0.00	0.80	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78.7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7.14 万元，下降 20.9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78.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8.7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78.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8.7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78.7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7.14 万元，下降 20.9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8.7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7.14 万元，下降 23.5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8.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0.95 万元，占 94.19%；卫生健康(类)支出 10.13 万元，占 2.12%；住房保障支出 17.68 万元，占 3.69%。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34.44 万元（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77 万元，实际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科目更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2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增多。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5.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原预算科目其他组织事务支出从此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2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499 万元，单位决算不填报。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8.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5.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2.52 万元、津贴补贴 7.36 万元、奖金 13.2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2、职业年金缴费 10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68 万元、退休费 8.42 万元、生活补助 3.23 万元；公用经费 133.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1 万元、印刷费 4.89 万元、邮电费 2.15 万元、维修（护）费 10.11 万元、租赁费 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9 万元、劳务费 91.65 万元、委托业务费 2.4 万元、工会经费 2.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3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8%。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54%，占 28.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71.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人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54%。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8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车险和燃油费。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9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费用。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137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3.65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35.47 万元，增长 276.80%。主要原因是社保中心代办员工工资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

中一级项目 7 个，分别为“办公费”、“劳动保障监察及人事仲裁调解、改善办公经费”、“代办员工资”、“李金魁生活补”、“三支一扶资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计实补记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收支缺口”。共涉及资金 1675.1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依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2 年度我单位整体自评得分为 99.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预算执行得分 10 分，投入指标得分 29.5 分，产出指标得分 25 分，效益指标得分 35 分。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履职目标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补助	发放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补助		
	三支一扶资金	发放三支一扶资金		
	劳动保障监察及人事仲裁调解、改善办公	劳动监察办公经费		
	创业贴息贷款	发放创业贴息贷款		
	城乡居民养老区配套	发放养老资金配套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元)		22,649,900.0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2,649,900.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4,031,500.0	
	(2)项目支出		18,618,4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
	预算编制与执行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劳动仲裁监察及人事仲裁调解、改善办公经费完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补助实现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供社保稳定	提高社会稳定度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